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40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深圳中小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深圳中小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深圳中小微）”（以下简称“该产品”），签署《产品认购合同》和《受托合同》，认购额度共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募集资金用于支农支小融资业务。人保资本选择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微”）作为该产品的授权

代理人，将募集的资金委托给深圳中小微开展支农支小融资业务，包括客户筛选和受理、现场调查和评估、融资决策和审批、《融资合同》审核和签署、融资合同执行、本息回收、后续管理等投资管理工作中；授权代理产品融资项下的法律诉讼等相关工作。受托人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按期收取本金和利息，实现投资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专属资管产品收益。北京银行作为托管人，保管专属资管产品财产并负责专属资管产品项下资金拨付。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再担保”）为每个借款客户的还款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结构代码：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受益人预期年收益采用固定收益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5.8%，按季度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总存续期限为6年，其中前4年可循环发放融资，满4年之后原则上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只收不贷，最后一笔融资本息回收后，产品终止。助贷机构深圳中小微按季支付收益。在回收期（第5年和第6年）融资本金只收不放，收回的融资本金留存在“放款账户”中，直至收回的融资本金满500万元时于当天内向“产品账户”进行还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6年12月9日。
3. 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6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69.352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